

澠池县人民政府

澠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的通知

为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，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县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- 2月2日（腊月二十三）；
- 2月9日（除夕）至2月14日（正月初五）；
- 2月24日（正月十五）；

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禁止燃放区域

- 重要军事设施和加油站、加气站等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及周边200米范围内。
- 文物保护单位和输变电设施及其周围50米范围内。
- 医院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院、疗养院、（儿童）社会福利机构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公共场所。
- 车站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影剧院等人流密集场所。
- 山林、绿地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及封闭式公园、游

园等重点防火场所。

(六) 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和企事业单位的生产区、仓储区等重点区域。

(七)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周边100米以内。

(八) 城市窨井盖、燃气管道周边10米以内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三、未经批准不得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

(一) 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(GB10631—2013)中的A级、B级烟花爆竹。

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。

(三) 非法生产、经营的假冒伪劣烟花爆竹。

四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禁止行为

(一) 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者向外抛掷。

(二) 对准或者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。

(三) 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。

(四)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在其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。

(五) 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。

五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